

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10420-A08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2300306 號備查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及「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各系(科、學位學程)得互為輔系(科、學位學程)(以下統稱輔系)，各系輔系申請標準及應修習之科目與學分，由各系訂定「輔系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 3 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
 - 二、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
 - 三、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
 - 四、學生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輔系，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本校與他校輔系規定學分。
 - 五、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科、學位學程)。
 - 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輔系。
 - 七、未申請修讀輔系學生，畢業前若修畢他系輔系規定課程與學分，可申請於畢業證書加註。
- 他校修讀本校輔系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依本校及原就讀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 條
- 1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之期限，上網申請，經相關系(科、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審查同意後，方可修讀。
 - 2 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另須先經原系指導教授同意。
 - 3 修讀輔系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不得超

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 第 5 條 1 各系(科、學位學程)做為他系輔系時，應就校定科目表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
- 2 碩士班或博士班須就校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定至少二分之一學分課程做為輔系課程。
- 3 本校及他校學生就讀主系(科、學位學程)與輔系之科目學分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第 6 條 1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選課時間與主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同時辦理。
- 2 他校學生，依本校校際選課時間辦理。
- 第 7 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科、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若學生放棄輔系資格，其已修畢課程得認列外系選修學分。
- 第 8 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科、學位學程)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修讀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 第 9 條 1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修習他校輔系者，加註學校名稱。
- 2 如修業年限未屆滿而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延長修業年限。
- 第 10 條 修讀輔系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可於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修讀輔系科目學分補足。
- 第 11 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選定輔系之本校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若修習他校者，則另加註輔系學校名稱。
- 第 12 條 1 日間部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

者，應繳交學時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若修習他校之輔系，依他校相關法規辦理。

2 他校學生修習本校輔系應依所修習之科目繳交學時費、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未備查亦同。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28 日台(90)技(四)字第 90037867 號教育部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2 月 2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25674 號函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57335 號函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0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9739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22902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63641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114842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114842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8016373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11347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63247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62845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87717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89248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